

自然资源部北海区海洋预报台

海浪警报解除通报

时间：2023 年 1 月 25 日 08 时

编号：海浪 230122-07

签发：赵鹏

海浪蓝色警报解除通报

自然资源部北海区海洋预报台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海洋灾害应急执行预案》发布海浪蓝色警报解除通报。

随着冷空气南下，河北和山东沿海浪高已减至 2.5 米以下，海浪警报解除。

预计 25 日白天，黄海仍将有 2.0 米到 3.0 米的中浪到大浪，请航行及作业船只注意安全。

发往：

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、北海局办公室、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、天津市政府总值班室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天津市应急管理局、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值班室、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天津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）、天津港集团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、辽宁省海洋预警监测中心（预报科）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海洋预警监测处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值班室、辽宁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辽宁省应急管理厅、辽宁海事局、大连海事局、大连市自然资源局、大连市防指、大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大连市海洋预报台）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大连市应急管理局、丹东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锦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营口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室、盘锦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大连港、营口港、辽河油田、葫芦岛海军基地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值班室、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北省应急管理厅、秦皇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河北省海洋预报台）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气象局、河北海事局、河北省秦皇岛市政府办公厅、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、河北省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、河北省秦皇岛海事局交管中心、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值班室、河北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室、河北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预报台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事局、河北省唐山市应急局防汛办、河北省唐山曹妃甸海事处、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、河北省沧州市政府值班室、河北省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、河北省沧州市应急管理局、河北省沧州海事局（沧州市海上搜救中心）、沧州市海洋环境监测站、中国石油海上应急救援中心、中国石油集团冀东油田分公司、神华黄骅港务公司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（山东省海洋局）、山东省海洋局海洋预警监测处、山东省海事局海上搜救中心、青岛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青岛市市南区政府、青岛市市北区政府、青岛市李沧区政府、青岛市崂山区政府、青岛市城阳区政府、青岛市即墨区政府、青岛市胶州市政府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、青岛市平度市政府、青岛市莱西市政府、青岛高新区管委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、青岛市公安局、青岛市公安局警卫处、青岛市民政局、青岛市城市管理局、青岛市交通运输局、青岛市水务管理局、青岛市海洋发展局、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、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、青岛市应急管理局、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、青岛市公安交警支队、青岛港集团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、青岛市水务集团、青岛海关、青岛市气象局、青岛市海事局、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青岛早报、青岛日报、董家口海事局（董家口港）、青岛电视台、山东核电有限公司、烟台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潍坊港、胜利油田

联系人：李锐

电 话：0532-58750688

传 真：0532-58750682

网 址：www.nmfc.org.cn
